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19 临-34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 2019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19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聘请审计机构概述

公司拟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业务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 126 万元（含交通费、住宿费、餐费等）。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二、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企业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54927874

执行事务合伙人：肖厚发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10 日

登记机关：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是否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是

三、聘请审计机构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质进行了审查，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2、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董事会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

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因此，董事会同意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业务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 126 万元（含交通费、住宿费、餐费等），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拟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我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业务的审计机构的决议，并提请公司董事会按公司章程规定将《关于聘请 2019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业务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

该议案已事前经过我们的审核认可，并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

审议通过。在取得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并听取了公司有关人员汇报后，我们认为聘请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业务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 126 万元（含交通费、住宿费、餐费等），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聘请 2019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事前认可的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 日